

## 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338556000 號

第一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托兒設施：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二、托兒措施：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委託本市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或由受僱者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發給托育津貼。

三、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年滿二十歲之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五、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之托兒服務機構托兒設施費。

(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

二、托兒措施。

前項之托兒設施或措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含）以下者，不予補助。

二、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之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前項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實施計畫書及受僱者托兒名冊，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托兒設施：

(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托兒措施：

(一)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二)委託托兒服務機構托育者，委託托兒服務契

約書影本；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  
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第三條第四款  
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  
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  
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

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

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托兒設施及措施之補  
助。

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

第八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  
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九條 雇主獲准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設置之托兒設施適  
當處，標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之雇主實  
施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實檢附原始  
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  
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  
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重複申領主管機關及勞動部以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或辦理核銷。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訪查。
- 六、未依所提實施計畫書之進度確實執行。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處分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